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29日下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公司21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辛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1,099,206.4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61,099,206.4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9,920.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641,933.28 元（已扣除分配的 2014 股利），母公司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631,219.11 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1）现金股利：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5,561,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现金股利计 171,112,219.40 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股后，公司股本从目前的 855,561,097 股，增至 1,197,785,536 股。本预案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决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专项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天健科技大厦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天健科技大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相关内容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南宁天健房地产公司向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5.3亿元西班牙小镇项目开发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3亿元。以项目用地（土地证号：南宁国用（2014）第638053号）使用权及土地上的附着物（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预计不超过 244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2)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99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5 万元/年,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7 万元/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莱宝高科”股票7,096.72万股。为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十三五”规划及经营发展实际,依法合规、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本议案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 8 万元/年调整为 10 万元/年(含税)。本议案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本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集团本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1）集团本部成立工程设计部，其职能为地产规划设计、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全集团技术管理工作；取消集团规划设计部，其职能并入工程设计部；技术中心业务由工程设计部归口管理；（2）成本管理部更名为经营管理部，其职能为招标采购、成本核算、建筑施工市场拓展管理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设委员 11 名，由以下人员组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监和风险控制部总监；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无任期要求，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通报了《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的公告》，该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